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接受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審核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修正

- 一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協助各大專院校運動相關系所學生加強專業理論及實務操作，落實體育學術研究與應用，特接受各院校學生至中心實習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於修習運動管理、運動醫學、運動保健及運動科學等專業相關系所學生。
- 三、 申請實習學生必須經學校推薦，各校應於實習前二個月檢具實習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函送本中心提出實習申請，資格符合者由本中心依需求核准後接受。
- 四、 實習期程原則區分 4 期，本中心按學生專長，分配至各組（室）實習，同一期程內接受實習名額由本中心視現況需求核定。
- 五、 實習學生出勤考核同本中心員工之規定，實習期間應遵守本中心各項規定及相關法令之約束，並接受本中心相關組（室）人員之督導。
- 六、 學生實習期間，學校應派實習指導教師負責學生實務教學及生活管理事宜，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由實習學生自行負責。
- 七、 實習學生遇有觸犯法律、言論偏激、精神異常、行為怪異有安全顧慮、抗命犯上、粗暴傲慢、生活散漫或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，本中心將立即終止實習並通知原校。
- 八、 實習學生對本中心之各類公物設備應愛惜使用，若無故蓄意損壞，由行為人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 本中心不提供住宿、伙食、交通暨保險及醫療等，請實習學生自理。
- 十、 實習學生在本中心完成實習後，需填寫實習報告書（附件二）乙份，並於實習結束前一週交於實習單位主管，實習報告內容若要對外發表，需經本中心同意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接受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生實習申請表

申請學校											照片黏貼處		
學生姓名													
就讀系所													
身份證號碼												性別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							手機					
專長學科	1.				2.				3.				
實習題目													
實習期程	__年第一學期 自 月 日 迄 月 日			__年第二學期 自 月 日 迄 月 日			__年暑假 自 月 日 迄 月 日			__年寒假 自 月 日 迄 月 日			
指導老師								聯絡電話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			聯絡電話					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接受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生實習報告書

姓 名		就讀學校	
就讀系所		實習單位	
<p>一、實習目的：</p> <p>二、實習期程：</p> <p>三、實習情形：</p> <p>四、實習心得：</p> <p>五、檢討及建議：</p> <p>六、備註：</p>			

說明：一、本報告於實習結束前一週，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實習單位。

二、本報告用 A4 紙張橫式繕製，欄位（篇幅）不足時，請自行放大填寫或以附件方式附陳。